

# 无锡市豪车汇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
## “机动车维修项目”竣工环保验收意见

根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[2017]第 682 号）、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 4 号）、第二十四号主席令（2018 年 12 月 29 号）的要求，2020 年 7 月 22 日，无锡市豪车汇汽车维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该公司）在公司内主持召开了“机动车维修项目”（以下简称本项目）环保验收工作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、监测单位（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）等单位代表共 4 人。与会代表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，踏勘了工程现场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，监测单位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，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：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无锡市豪车汇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，位于无锡市惠山区藕塘锡陆路 105-1 号，租赁缪正明位于惠山区藕塘锡陆路 105-1 号厂房，从事汽车维修、保养维护、车辆清洗。生产能力为：年维修及保养汽车 1800 辆、洗车 3000 辆。

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通过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（惠环审[2018]300 号），于 2019 年 6 月 1 日进行生产调试。2020 年 4 月 1 日~2020 年 4 月 2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，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。项目实际投资 6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4.8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8%。

本次验收范围、内容与环评、批复的范围、内容一致。

### 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项目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设施等与环评、批复要求一致，无重大变动。

### 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#### 1、废水

本项目喷枪清洗用同色水性漆。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，洗车废水经隔油、沉淀池处理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，一并排入无锡市钱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。

#### 2、废气

本项目喷漆使用水性漆，烘干、烤漆采用电加热。腻子调配、补腻子、烘干、打磨、调漆、喷漆、烤漆工序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，喷漆房（腻子调配、补腻子、烘干、打磨、调漆、喷漆、烤漆工序）产生的颗粒物、苯乙烯、VOC<sub>s</sub> 废气，采用全密闭罩收集，经过滤棉+UV 光催化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，经 1 根（FQ-01）15 米高排气筒排放。喷漆房未被收集的废气，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。

#### 3、噪声

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举升机、大梁修整机、空压机、喷漆房风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。合理布局、采用低噪声设备、墙壁隔声、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。

#### 4、固体废弃物

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：废旧汽车零部件，收集后外售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；危险固废为：废机油、废机滤、废油抹布、腻子灰、漆渣、废过滤棉、废灯管、废活性炭、废包装桶、废铅酸蓄电池。其中废机油、废机滤、废油抹布、漆渣、废过滤棉、废灯管、废活性炭、废包装桶、废铅酸蓄电池、含油抹布委托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；腻子灰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。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，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。

危险仓库内部设有危险固废标识牌、通讯、照明设备及灭火器、黄沙等灭火设施，地面铺设防漏措施，挥发性物质具备防挥发设施。公司设专人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、贮存管理，实时记录出入库情况。危险废物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。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、贮存、转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苏环办[2019]327号文要求的有关要求。

#### 5、其他有关情况

喷漆烤漆房外 100 米范围的环境防护距离内，无新建环境敏感目标。本项目雨水接管口、污水接管口、废气排放口、噪声源、固废场所均已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（苏环控 1997）122 号）要求设置了标志牌。

### 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根据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出具的《机动车维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，监测结果如下。

#### 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%，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#### 2、废水

该公司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：污水口的污水总排口的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表 4 三级标准，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中 A 级标准，石油类、LAS 排放浓度均符合《洗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6877-2011）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（间接排放）。

该公司雨水排放口无水未测。

#### 3、废气

监测期间：有组织废气：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二级标准；VOCs 排放浓度符合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2/524-2014）表 2 中汽车制造与维修行业烘干工艺标准；苯乙烯排放速率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中标准。

无组织废气：厂界无组织 VOC<sub>s</sub> 浓度符合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2/524-2014）表 5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；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苯乙烯浓度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中二级（新改扩建）标准。

#### 4、噪声

根据验收监测结果：厂界昼间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 1 中 2 类区排放标准。

#### 5、总量控制结论

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，本项目水污染物、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、批复要求。

#### 五、验收结论

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，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，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。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，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。本项目水、气、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。

无锡市豪车汇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
2020/7/22